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成立，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及最少一名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1.5. 成員的任期與董事的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成員在任期內如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成員未達到規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予以補充。

2. 秘書

- 2.1.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 3.3. 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以包括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等電子方式（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全體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3.8. 任何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要求舉行會議。

4. 出席會議

4.1. 在委員會的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4.1.1.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部門代表；
- 4.1.2. 本公司聘請的外聘核數師；
- 4.1.3.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及
- 4.1.4. 其他董事會成員。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年度股東會

5.1. 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6. 職權及責任

6.1. 行使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6.1.1. 檢查本公司財務；
- 6.1.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任何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任何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6.1.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6.1.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1.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1.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6.1.7.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6.2.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2.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6.2.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2.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6.2.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3.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3.2. 就上文第6.3.1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4. 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4.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4.2.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4.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6.4.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4.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4.6.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如有））；
- 6.4.7.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4.8.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6.4.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6.4.1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5.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6.5.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5.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6.5.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5.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下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權限

7.1. 委員會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7.2. 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的事項提供數據。

7.3. 委員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4.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